规划研究评估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308176585-07086525）

征集文件

（封闭式）

征 集 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0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2](#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2)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25](#bookmark3)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参考） 34](#bookmark4)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45](#bookmark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1](#bookmark6)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一、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征集人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

征集人联系人： 何老师

征集人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二、 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规划研究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308176585-07086525 内部编号：/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普陀区规划研究评估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具体委托项目提供专业、准确的评估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地区发展需求，落实上位规划要求，衔接项目实施，提供优化完善控详规划咨询；（2）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规划资源局的工作要求，提供规划、城市更新、实施评估等全方位评估咨询服务，并出具具有针对性、建设性的规划报告等成果。

项目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元)的评估审核服务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采购需求以征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制单价： 单个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2017修订《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及投标人自报的下浮率执行。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 2024 年4月24日 00:00 至 2024年4月30日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

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4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5月14日14: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4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征集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4室

联系人：印晓晖

联系方式：021-5275276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规划研究评估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代理内部编号：/） |
| 3. | 预算金额 | 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元)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5. | 采购概述 |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 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14 号， 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6. |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 封闭式 |
| 7. | 征集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  联 系 人： 何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 |
| 8. | 征集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联系人：印晓晖  联系方式：021-52752721 |
| 9. | 服务内容 | 本项目主要为规划研究评估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具体委托项目提供专业、准确的评估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地区发展需求，落实上位规划要求，衔接项目实施，提供优化完善控详规划咨询；（2）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规划资源局的工作要求，提供规划、城市更新、实施评估等全方位评估咨询服务，并出具具有针对性、建设性的规划报告等成果。  项目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元)的评估审核服务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采购需求以征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 10. | 服务地点 | 普陀区 |
| 11. | 框架协议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2. | 项目类型 | 服务  □货物  □工程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 求 | 详见《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征集公告) |
| 14.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 15. | 征集文件获取 | 时间： 2024年4月 24日至 2024年4月 30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 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 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征集 文件的电子版。 |
| 16. | 领取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 17. | 报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
| 18.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如有）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 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 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 保证金”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地 点 | 时间： 2024 年5月14日 14:00  地点：（1）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请响应方代表根据有关规定和 方法，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上海政府采购 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登录、准时参与响应文件 开启及解密；  （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4室 |
| 20. | 开启时间、地点 | 时间： 2023 年5月14 日 14: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4室  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届时请 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 （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纸质响应文件， 参加响应文 件开启(解密)。 |
| 2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响应文件构成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22. |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 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 23.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1份（U盘，应包括响 应文件Word版及含签字盖章的PDF版，并保证正常读取。 响应文件电 子档不作为评审依据，以纸质版正本为准）并密封。 |
| 24. | 评审方法 |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 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
| 1.评标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 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修正后的（如有）响应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 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 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 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 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以上，其中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 2/3。 |
| 25. | 淘汰率 |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率： 20%（四舍五入） ，且至少淘汰一家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
| 26. | 入围供应商数 量 | 评审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有效供应商大于等于2家的，推荐排序前80%的供应商（去尾法取整数）作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
| 27. | 如发生此列情 况之一，供应 | 1）未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商的投标将被 拒绝 |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4）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5）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 |
| 28.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29. | 是否允许合同 转让与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30.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 31. | 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的相  关规定：  1）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 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32. | 符合此类情形 的， 可视为中 小企业参与投 标， 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 人员。 |
| 33. | 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所 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4. | 征集代理服务 费支付 | 征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采购方式

1.1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

目。

2.定义

2.1征集人：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

2.2征集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

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2.4潜在供应商：是指满足征集文件资格条件的合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是指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获取征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征集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如果本次征集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征集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其他事项

1、征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响应条款。

2、“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服务

3.1框架协议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3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2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响应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征集人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将

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征集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

商共同提出。

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征集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3室。

5.5征集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二、征集文件

6.征集文件构成

6.1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公开征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第四章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第五章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征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15天以前，按征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征集人。对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征集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征集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书面形式通知。

8.征集文件的修改

8.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征集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征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2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等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资格证明文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9）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12）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1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4）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放置目录前面）

1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0.1.2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报价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征集文件附件。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征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因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11.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报价信息

12.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说明其拟提供的服务价格、协议期限等。

12.2《报价信息》是为了便于征集人开启响应文件，《报价信息》内容在响应文件开启时将当众公布。

12.3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或者未提供《报价信息》，导致其响应文件开启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3.1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入围供应商承诺不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13.2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3.3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3.4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3.5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征集人满意，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

14.3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入围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征集人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征集保证金（如有）

15.1征集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征集保证金，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征集人将予以拒绝。

16.响应有效期

16.1报价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启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征集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7.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在所有征集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征集文件附件）。

17.2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3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4响应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1份（U盘，应包括响应文件Word版及含签字盖章的PDF版，并保证正常读取。响应文件电子档不作为评审依据，以纸质版正本为准）。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5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8.确认入围供应商

18.1除第26条规定之外，征集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序前80%的供应商（去尾法取整数）。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

19.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

19.2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纸质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密封信封应：

a）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9.3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响应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征集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9.4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征集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征集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征集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0.2征集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修改征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征集代理机构、征集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附表》及《征集公告》为准。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征集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征集代理机构。

22.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启与评审

23.开启及响应文件解密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参加征集活动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23.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信息》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信息》。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报价信息》内容。

24.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征集人和（或）征集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报价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开启后，征集代理机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审委员会审议。

26.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征集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6.4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5)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6.5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26.6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7.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制作要求的；**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的；**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备**

**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接受本须知26.4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9)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10)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1)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8.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报价及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28.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四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征集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5)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8.4本次征集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及程序》。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

六、入围供应商

30.入围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0.1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

30.2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30.3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质量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30.4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1.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和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的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2.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框架协议

33.签订框架协议

33.1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33.2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3.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4.框架协议期限

集中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服务内容不得实质性变动。框架协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合同，应当授予入围供应商。

35.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6.入围供应商退出机制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7.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人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相关费用及其他说明

38.保证金退回（如有）

38.1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9.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1入围代理服务费：征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40.知识产权

40.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货物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0.2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0.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0.4供应商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应当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九、合同授予

4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1.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41.2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42.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43.签订合同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外，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其他

44.诚信与适用法律及保密规定

44.1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44.2本次征集过程及由征集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规划研究评估项目

2、项目编号：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规划研究评估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具体委托项目提供专业、准确的评估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地区发展需求，落实上位规划要求，衔接项目实施，提供优化完善控详规划咨询；（2）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规划资源局的工作要求，提供规划、城市更新、实施评估等全方位评估咨询服务，并出具具有针对性、建设性的规划报告等成果。

项目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元)的评估审核服务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 项目地点：普陀区
2. 框架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6、入围家数：评审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有效供应商大于等于2家的，推荐排序前80%的供应商（去尾法取整数）作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7、采购包划分、对应标的及最高限制单价：单个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2017修订《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

二、 实施要求

1. 入围单位确定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本次征集确定的内容同入围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根据具体入围类别进行委派服务项目内容。

2. 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咨询评估单位在接受委托时，如存在上述情况，应主动进行说明。征集人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时，要认真核查关联关系，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如遇关联关系的，可从入围单位中选择其他评估单位。

3. 征集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以及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评估机构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对评估机构名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评估咨询机构不得参加下一轮征集投标。

4. 咨询评估单位应当按照委托要求， 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及时向征集人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按时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

5. 如咨询评估单位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的， 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向征集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征集人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

6.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单位及其人员，不得收受委托部门支付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 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征集人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对其提出告诫、从承担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单位名录中删除并列入黑名单：

（1）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2） 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3） 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4）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5） 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三、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另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项目组成员总数不低于 5 人。

注：

1）项目负责人须出具相关文件证明，如①高级职称证书。 ②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及相关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③须提供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2）项目组人员需填写详细情况表并附相关复印件。①须提供项目组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职称或资格证书。③如有退休人员须附退休证及有效的聘用合同。

入围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框架下开展服务，遵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不泄露国家机密和征集人的相关信息。

四、 报价要求

1、采购包划分、对应标的及最高限制单价：单个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2017修订《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

五、 入围服务要求

1、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2 、在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已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替换，如国家出台新的项目评审服

务标准，供应商需满足新标准的要求。

3、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填报服务信息，执行框架协议，所填报服务信息应与响应文件服务信息一致。

六、 入围供应商商务要求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保证本项目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3、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4、建立采购人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严格履约。

5、供技术服务热线(7\*8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

6、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7、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8、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 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信息维护、履约管理等工作。

9、服务时间地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开展服务。

10、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七、 保密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征集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入围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 用途，否则入围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征集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入围供应商及入围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八、 咨询费收费标及付款方式

1. 单个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2017修订《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
2. 征集人根据相关规定直接选定第二阶段供应商，并按照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计费标准和入围供应商在征集时自报的下浮率计取第二阶段合同价格。
3.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按如下方式支付：（1）单项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单项合同额的50% ；（2）最终成果完成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单项合同额的50% 。

九、考核标准

入围供应商完成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后，征集人按委托任务，从人员配备、任务组织、

工作时效、工作纪律和工作质量等方面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1、基本原则。

对咨询评估机构的考核遵循“公平公正、清单管理、结果公开、奖惩并重”原则。

2、考核对象。

与我委签订委托协议的咨询评估机构。

3、考核对象行为规范。

考核对象应客观、独立、公正的开展中介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4、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响应速度、评估工作报告质量、 评估时效、工作态度、资料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及专家质量等方面，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5、考核方式。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区两级文件规定，以咨询评估机构 工作成果为依据，对其工作质量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考核，考核采取单个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采用百分制。

单个项目考核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每个项目初始分值为 100 分，根据负面清单内容逐项扣分（详见附表）。

年度考核成绩以咨询评估机构每年所承担的单个项目的平均分值计。

6、考核时间。

单个项目在评估报告完成后进行考评，每年 1 月完成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7、考核结果运用。

单个评估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低于 60 分）四个档次。对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查，若考核情况属实将终止服务项目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作为限制参与后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依据。

8、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环节 | 初始分值 | 负面清单 | 存在  问题 | 最终  扣分 |
| 1 | 项目会议 | 10 | 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项目会议 |  |  |
| 现场踏勘 | 10 | 未按要求组织评估小组成员踏勘现场的； |  |  |
| 评估人员组成 | 10 | 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低于投标书中配备人员资质的； |  |  |
| 成果文件编制质量 | 15 | 1、成果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  |  |
| 15 | 2、成果文件有瑕疵； |  |  |
| 成果文件编制时效 | 10 | 未在规定时效内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工作的； |  |  |
| 2 | 沟通与延期及时性 | 10 | 1、如成果文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未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组织专题协调； |  |  |
| 10 | 2、未按照规定在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的； |  |  |
| 3 | 报告归档 | 10 | 报告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电子档提交采购人归档； |  |  |

十、 违约责任

1、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征集人的经济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参考）

一、框架协议

普陀区规划评估咨询服务单位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规划研究评估项目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 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 见征集文件需求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见征集文件需求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 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见响应文件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3.1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1 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质量、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1”。

**六、框架协议期限**

6.1 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 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 形时，甲方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 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8.1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1”。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

形时， 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事项或满足甲方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十、税费**

10.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11.1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单项合同文本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 托 方：**

**( 甲 方 )**

**受 托 方：**

**( 乙 方 )**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普陀 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参照《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的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根据项目具体确定）：**  （一）服务内容：  （二）进度要求：  （三）成果形式、数量：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合同签订日期与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不一致，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期限的终止日期亦相应调整。  2、履行地点：  3、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第一条的规定完成咨询内容。  **三、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大写： 元整（ 万元）（含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税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成本）。  2、付款方式为：  分期支付：  付款金额： 元 大写：  （1） 第一笔于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50% ；  （2） 第二笔最终成果完成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50% 。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付款日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准。如乙方提前开具发票，则开具的发票并不代表甲方需提前支付相关款项。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提出意见。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1款第（2）项中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如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无偿及时修改。  **五、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且使用过程中须遵守保密义务。  3、乙方确保其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和其他相关作品均为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保密条款**  1、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要素底板、设计成果等保密信息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乙方应与相关雇员就保密事宜签署协议。  5、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其余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七、验收、评价方法：**  1、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 甲方认可 方式验收。  2、评价方法：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确认。验收通过的，甲方出具成果报告签收单确认成果。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完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是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项的10%。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2）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十一、合同解除**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 通知与送达**  1、双方因本合同之来往函件、通知、文件或资料等，均应以EMS、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往本合同第12条约定之通讯地址，经过合理时间即视为到达。  2、双方通讯地址等联系信息如下：  （1）甲方通信地址：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  （2）乙方通信地址：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  3、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之联系信息，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没有及时通知,则另一方仍依据变更前之联系信息发出通知、经过合理时间亦视为送达。  4、双方同意上述双方的通信地址作为涉诉时法院或仲裁机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三、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十四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电 话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帐 号 |  | | |
| 受 托 方（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电 话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帐 号 |  | | |

**（本页为《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概述

1、本评审细则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以 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 14 号，以下简称“通知”）、《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征

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审总体要求

（1）整体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4)不接受征集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在评审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6)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 入围候选人的推荐

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与征集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

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评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2)对响应文件的初评情况；

3)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4)评委的评审意见；

5)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

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审办法

1、评审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评审。

1、评审委员会

1）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和评审专家共 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设主任评委 1 名， 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3）评审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 等， 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审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

文件及书面澄清（如有）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 报价无效的认定

1、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要求对响应文件进 行初审，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

价。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

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报价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报价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均

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报价无效。

四、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 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其次，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

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 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

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响应文件。

1. 价格修正细则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扣除后价格=[1-响应报价（优惠率）]\*（1-10%）
4. 比较与排序。

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单位按照修正后的（如有）响应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排序。如果供应商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存在相同的情况，则按照响应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排序，如果响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1. 确定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有效供应商大于等于2家的，推荐排序前80%的供应商（去尾法取整数）作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六、其他

1、供应商不得干扰征集人的评标活动， 否则将废除其报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供应商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 串通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目的，从而损害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征

集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的报价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征集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征集公告及参加征 集活动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

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采购云平台报价信息。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

合 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日。

4．如我方入围，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 及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

成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 风险，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信息》内容为准。我方授权 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

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报价信息》内容无异议。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的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报价优惠率**  **（%）** |  |  |
|  |  | 单个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2017修订《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及投标人自报的下浮率执行。 | 框架协议签订之  日起 12 个月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适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征集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被授权人参加报价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征集人、代理机构）

我\_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征集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根据征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征集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

约能力。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5.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征集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

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本征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5.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征集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

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后附：

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征集人、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若违反上述规定， 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我单位没有从征集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也没有聘用从征集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

正当竞争行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征集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8.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检查项（响应  内容说明(是/  否) | 详细内容所  对应响应文  件页码 | 备注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信用证明材料 |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2) [单、重大税](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2)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特定资质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2、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检查项（响应  内容说明(是/  否) |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页码 | 备注 |
| 响应报价 | 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 |  |  |  |
| 报价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服务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  |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响应文件 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 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 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制作、 密封；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征集文件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注：

1、本项目负责人履历（自拟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 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征集人同意。

附：项目人员相应证书等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自拟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 业时间 | 职称及职 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 时间 | 相关工作 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 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征集人同意。

附：项目人员相应证书等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3、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自拟格式）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订时间 | 购买用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

1.需提供近三年内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 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 视为无效业绩。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